

本署檔號
OUR REF: () in EP 165/P1/1T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NO. : 2872 1680
圖文傳真
FAX NO: 2591 0636
電子郵件
E-MAIL:
網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16/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6樓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
鍾蕙玲女士

鍾女士：

立法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
跟進2014年4月16日的會議
177DR-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

秘書處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廿三日以電郵發送的最新跟進行動一覽表已經收悉，現就有關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回應如下：

第PWSC (2014-15) 7號文件：跟進陳偉業議員要求，行政部門將會-

- (a) 進行全面翻查以確定於1980年代當時的香港政府曾否簽訂國際協議，將大嶼山以南近石鼓洲的地方，界定為國際海岸保護區，以及在該協議中香港政府需履行那些義務；

我們已協調有關政府部門進行了詳細的翻查，並沒有找到任何有關香港政府曾簽訂國際協議將大嶼山南界定為國際海岸保護區的紀錄。

- (b) 回應會否作出承諾不會於香港海域挖取海沙，用於毗隣石鼓洲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填海工程。

我們沒有預期需要在香港海域挖取海沙¹，用於毗隣石鼓洲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填海工程。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872 1680與本信代行人聯絡。

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德權



代行)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經辦人：蔡雪蓉女士）（傳真：2523 5722）

¹ 在海洋取土區進行挖沙工程，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之下的指定工程項目，需受當局嚴格規管以確保相關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不良的影響。